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90,0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超過 98%。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訴訟判決的一次性收益大幅減少約 661,000,000 港元，因該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而不是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其影響僅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另一項訴訟判決的一次性收益部分抵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0,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超過98%。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訴訟判決的一次性收益大幅減少約661,000,000港元，因該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而不是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其影響僅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另一項訴訟判決的一次性收益部分抵銷。有關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判決收益相關的標的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36。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尚未落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